

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

鄉鎮市第

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

發生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事件當事人	一、姓名： 二、性別：男、女 三、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四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五、職業： 六、住址：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發生事實	(本欄請詳細述明事件之發生、經過及處理情形)
有關證物	(本欄請填證物名稱並列為附件一併陳報，如係撕毀之選舉票應當場收回，列入已領未投票)
紀錄見證	紀錄人：主任管理人 (簽章) 見證人：主任監察員 (簽章) 管理員 (簽章) 監察員 (簽章)
附註	一、各投(開)票所如遇突發事件，主任管理員應冷靜沈著迅速處理，避免事態擴大，以維護投(開)票所秩序與安全，並立即打電話向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或花蓮縣選舉委員會(8226430轉110)報告。 二、本表由主任管理員填寫，一件填一表，並請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、監察員各一名簽章見證，於投票日當天返回時交選務作業中心。